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資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4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2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40126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1.pdf、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2.  
ods、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3.ods、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4.  
pdf、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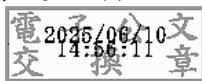
主旨：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函以，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  
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一案，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  
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4年6月6日桃市桃民字第  
11400326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  
份。

二、如有推薦人員，請逕洽該所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2025/06/10  
14:56:11

松山國小 1140610



\*QLAA1143004461\*

##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承辦人：課員 謝采伶  
電話：(03)3348058分機:1119  
電子信箱：100779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桃市桃民字第1140032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 (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1.xlsx、  
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2.xlsx、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3.  
pdf、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4.pdf)

主旨：本公司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請惠予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機關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函，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二、歷年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均仰賴各機關、學校全力投入協助，爰祈再次借重公教人員豐富之學識與經驗，及超然公正之立場，協助擔任本次工作。
- 三、每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除現任公教人員外，退休人員亦可擔任，年滿20歲以上；本次公民投票案之管理員為5名，需2人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且全員皆須年滿18歲。
- 四、有意願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請於114年7月10日前填妥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並以郵

臺北市政府 1140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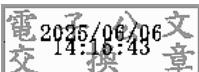
\*AAAA1140126353\*



寄或電子郵件（10077956@mail.tycg.gov.tw）送本公司  
政課彙辦。

五、有關工作人員敘獎及補休事宜，暫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及「中  
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府各局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  
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女子監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央造幣廠、行政院  
秘書處、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銓敘部、國家中山科學研  
究院、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  
園市榮民服務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財政部北  
區國稅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法務部  
矯正署桃園監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衛生福利部  
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國  
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  
聲高級中等學校、銘傳大學、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  
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 2025/06/06 14:16:43

裝

訂

線



#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表

遴選機關：桃園市  
投票日：114/08/23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年月日	本職機關	職稱	戶籍地址(每一格皆為必填欄位)					通訊地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寄送地址)					擬報名選務工作 (選擇2項以上者 ,以前項為優先)	聯絡電話	
					縣市	鄉鎮市區	里別	鄰別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別	鄰別	地址			
填寫範例 王小明	A123456789	100/1/1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課員	桃園市	桃園區	民生里	1	民生路X號	桃園市	桃園區	泰山里	1	玉山街X巷X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其他資訊																	
選務經驗	葷素	前往投開票所方式			身分別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駕駛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騎乘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含公務人員、教職員、約聘僱及業務助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曾任公教人員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收件日期：																	

## 填表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須送請該單位主管、人事主管及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同意參加，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補假之處理。
- 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倘資料內容有更動請務必來電告知更正(如：改名、調職、搬遷)。
- 本公司將視需求人數、選務經驗、有無交通工具等因素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表人送交報名表至本公司後，仍不代表已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人請以有無收到公文(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為遴派成功之依據。

#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團體報名表

遴選機關：桃園市

投票日：114/08/23

票所編號：

票所名稱：

管理員需求人數：5

聯絡人：

電話：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 年月日	本職機關	職稱	戶籍地址(每一格皆為必填欄位)				通訊地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寄送地址)				投開票所 職稱	聯絡電話	簽名或 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里別	鄰別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別				鄰別	地址
填寫範例 王小明	A123456789	100/1/1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課員	桃園市	桃園區	民生里	1	民生路X號	桃園市	桃園區	泰山里	1	玉山街X巷X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0912345678	王小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填表說明：

- 機關學校報名人數在7名(含)以上，且需在同一票所者(包票所)，請用此表。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為便於編造選舉人名冊，經區公所遴派為投票所工作人員並已登記在工作地投票者，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仍應在工作地投票，不得有任何異議。
-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管理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故每一票所至少須兩名為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其餘人數得自行遴選社會人士或公職人員。
- 本公司將視需求人數、選務經驗等因素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表人送交報名表至本公司後，仍不代表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人請以有無收到公文(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為遴派成功之依據。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學校)首長：

#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9.10.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頒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者。
- (二) 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者。
- (三)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者。
- (四) 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者。
- (二)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者。
- (三) 辦理投開票工作，違背法令者。
- (四) 各機關、學校辦理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選舉票 、罷免票 、公投票數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	選務工作人員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一	3,300	2,750	2,100	2,000	2,100	2,000	2,100	2,100
二	3,500	2,900	2,250	2,100	2,250	2,000	2,250	2,250
三	3,700	3,050	2,400	2,200	2,400	2,000	2,400	2,400
四	3,900	3,200	2,550	2,300	2,550	2,000	2,550	2,550
五	4,100	3,350	2,700	2,400	2,700	2,000	2,700	2,700

備註：

- 一、本基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之一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選舉工作，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之選舉。
- 三、本基準所稱選舉票數量，除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爰以二張票計算外，其他選舉均以一張票計算。
- 四、本基準支給對象：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遴派、派充或調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二)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遴聘於投票日執行監察事務之委員。
  - (三)選務工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
- 五、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
- 六、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選舉票、罷免票或公投票每增一張，

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二百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監察員新臺幣一百元。

七、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另報支差旅費，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亦同。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計算。

八、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基準於辦理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及公民投票時，準用之。